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惠市工信〔2026〕37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 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6〕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研究制定2026年度清洁生产工作任务和企业名单

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我市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工作部署，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县（区）2026年拟完

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全市完成验收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工信部门30家，生态环境部门70家）

二、有关要求

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开展清洁生产工作。鼓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开展自愿性开展清洁生产的单位并获得验收通过的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奖励。

清洁生产是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县（区）要以绿色转型为主线，以清洁生产为抓手，统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形成全链条、全流程、全领域的绿色发展格局。指定专人负责，填报《XX县（区）2026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汇总表》（附件2），于2026年4月8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6年度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的通知
2.XX县（区）2026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汇总表
3.2026年各县（区）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预期目标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

（联系人和电话：市工信局，王树基，2882669；市生态环境局，何波娜，216796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